

证券代码：874735

证券简称：元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公司对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延栋、周晓东、程政举

2026年4月28日